

债券代码：143190

债券简称：17 荣盛 02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20 日
- 付息资金发放日：2018 年 7 月 23 日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发行的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开始支付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7 荣盛 02（143190）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0 亿元，3 年期（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5.99%。
- 6、起息日：2017 年 7 月 21 日。
- 7、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期为 2018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7 月 21 日；若投资者

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8、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20年7月21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应兑付债券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的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担保方式:无。

11、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12、上市时间与地点:本期债券于2017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3、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17荣盛02”的票面利率为5.99%,每手“17荣盛02”(面值人民币1,000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9.9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47.92元;扣税后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债券持有人实际每手派发利息为人民币53.91元。

三、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8年7月20日

2、付息资金发放日:2018年7月23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8年7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7荣盛02”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17荣盛02”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再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本公司，然后由本公司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联系人：周文丽

联系地址：杭州市萧山区益农镇红阳路98号

电话：0571-82598860

传真：0571-83529329-8013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2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联系人：孙远、杨天

联系电话：0571-87903236

邮编：310020

3、托管人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浙江荣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6日